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宋文筍(TONG VAN DUA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肆仟元或同額之有價證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
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債務人
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
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除已提出代
存員工薪資總表、薪資媒體報表為證之外，並陳明願供擔保
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其所為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劉彥婷